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世新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60002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告、附表(1060002583_Attach1.pdf、106000258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內大學校院畢業之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申請在臺工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協助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6年1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182412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於106年1月5日公告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累計點數受聘僱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勞動部公告及附表詳如附件)，相關法規、公告、申請書表登載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http://ezworktaiwan.wda.gov.tw/ezworkch/>)-「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項下。
- 三、請協助將上開勞動部公告事項及附表等資料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加強宣導，以利留用及延攬優質僑外生在臺工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

副本：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